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林千瑜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014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13059107_1090149387_1_ATTACH1.pdf、
13059107_1090149387_1_ATTACH2.pdf、13059107_1090149387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旨揭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同年3月31日（星期三）止，請各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

士林高商 1091207



NPAA109601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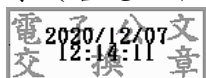


成線上申報，另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彙辦(郵寄地址：100臺北市廣州街15 號，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

四、檢送移民署來函、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96012219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訂

線

